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壜秩字第8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柏舟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民國114年1月17日園警分刑社字第113004856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柏舟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12,000元。

扣案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及辣椒水1罐均沒入之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2月4日3時1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外道路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及辣椒水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。

(二)為警當場查獲並有現場暨扣案物照片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案物品目錄表、扣押開山刀及辣椒水照片。

(四)監視錄影光碟。

(五)扣案之開山刀1把及辣椒水1罐。

三、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」經查，上開違序事實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罐為證，復查扣案之開山刀1把為金屬材質，刀鋒呈尖銳狀，可為攻擊他人之武器而具有殺傷力；而扣案之辣椒水為刺激性物質，若對他人噴

01 撒，可造成發麻、灼燒痛感、紅斑之不適反應，均屬有殺傷  
02 力之危險物品甚明。被移送人雖陳稱係因一時氣憤才拿開  
03 山刀和辣椒水，沒有傷害他人之意，然此並非正當理由，自  
04 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持有上開具有殺傷力之開山  
05 刀1把、辣椒水1罐之違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  
06 違反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上開非行所生之危害，量  
07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罰鍰，以資懲儆。

08 四、又扣案開山刀1把、辣椒水1罐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  
09 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  
10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1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，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第22  
12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7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19 書記官 黃敏翠